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2787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現行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雖明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依本法或刑法有妨害選舉罷免之不法行為，按人數處推薦政黨一定數額之罰鍰，惟對於該公職人員當選後之貪汙行為，卻欠缺任何關於政黨之連坐處罰，導致政黨對於其推薦而當選公職人員之貪汙行為，面對社會之怒吼與譴責，往往以「置之不理」、「若無其事」的傲慢態度回應，完全無法回應人民對於政黨監督黨籍公職人」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，擴大政黨連坐處罰之範圍，針對經推薦之候選人當選後之貪汙行為，處於相當於犯罪所得一至三倍之罰鍰，並增設政黨主動舉報不法即得免罰之規定，以鼓勵主動糾舉，並維持衡平。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黃國昌 徐永明 洪慈庸 林昶佐

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當選後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按其犯罪所得之數額，處推薦之政黨一至三倍之罰鍰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因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舉報或提供具體事證而查獲不法事實者，不罰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行為之規範系統，加強政黨監督所推薦候選人於當選後不得貪汙之誠命及誘因，爰增訂本條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增設。以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為核心，使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對於經推薦之候選人，於當選後為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，處政黨連坐相當於犯罪數額一至三倍之罰鍰，以強化政黨監督義務。</p> <p>四、第二項增設。就前項之罰鍰，倘經政黨舉報或提供具體事證而查獲不法之事實，不予處罰，以為衡平。</p>